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1. 2. 17

發文字號： 雄檢榮 岷 110 執沒 3003 字第 450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0 年度執沒字第 3003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徐智威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(一) 被告犯罪所得沒收：對徐智威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625000 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 執行標的

扣押徐智威名下之中國信託帳戶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3 號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52 號，確定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7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6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

松榮莊長察檢

執行 銓育許 官察檢